

华中农业大学

校研务

[2020] 29号

关于印发《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有关单位：

现将《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华中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12月15日

研究生院

附件

第一
校招收和

《中国政
定本办法

第二
国政府或

类奖学金
金、学校

奖学
学历教育

第三
其它类型

第四
求。申请

提出申请

第五
际学生招

奖学金获

农业大学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提高国际学生奖学金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来华留学人员管理条例》《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政府奖学金管理办法》和《中国政府奖学金项目实施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奖学金是指由各级政府、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或国际组织设立的,用于资助国际学生到我校学习或开展科学研究的各种形式的奖学金。根据设立机构的不同可以分为中国政府奖学金、地方政府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和外国政府奖学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际学生是指接受上述奖学金资助,来我校接受学历学位教育或非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主要针对中国政府奖学金和中外合作办学奖学金实施,如与学校签订有具体协议约定,参照本协议管理。

第二章 奖学金申请

第五条 学校每年发布招生简章,明确各奖学金项目的申请条件、类别、申请程序、评审办法、向各奖学金申请受理单位(一般为招生部门)提出申请。

第六条 国际学生奖学金与申请入学资格同步进行,学校每年通过本校招生网站、获得入学资格的申请者中,择优推荐候选人进行评审。

第六条 奖学金资助体
行，资助内容一般包括学费
期限原则上与基本修业年限

第七条 在奖学金生入学
合格的，取消其奖学金资格

第八条 奖学金生申请转
重新确定。中国政府奖学金
基金委审批。华中农业大学
专业和授课语言的，其奖学

第九条 奖学金生休学期
保留一年；申请休学未获批
前申请复学或继续休学的，

第十条 奖学金生违反校
资格一年；受到开除学籍处

因各种原因被中止奖学
期满前申请参加当年的奖学
年初恢复；如不提出申请，其

第十一条 中文授课学生
水平的，取消其奖学金生资

第十二条 博士研究生如
业，可申请延长奖学金资助
金资助期限不予延长。

申请延长资助期限的博
奖学金年度评审。

的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其学在国

第十三条
奖学金（不含
助学金资格、

奖学金不兼

一等奖学金

荣誉称号

同时享受多个
奖项。如
取得奖学金。

中国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政府

第十四条

奖学金

第十五条

奖学金

发放全月生活
的，其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第十六条

奖学金

学校规定的假
天的，扣发一
离境不超过1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停发生活费；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第十七条

奖学金

生活费；休学
准之日起停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第五章

第十八条

奖学金

金年度评审，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第十九条

奖学金

1.在我校

奖学金

2.原定学

奖学金

3.上一学

奖学金

第二十条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奖学金

绩、科学研究

第二十条

享有奖学金

第二十条

1.思想

2.达到

3.积极

第二十条

一年:

1.违反

2.未达

第二十条

资格:

1.违反

2.根据

3.在校

4.无正

第二十条

中止和取消

第二十条

表现与荣誉相符。

不合格者。合格者，可继续

资格一年或取消其荣誉称号。

校纪校规行为;

及荣誉者。

果“不合格”，中止荣誉称号

格“不合格”，取消其荣誉

的;

在荣誉的丧失，重新认定。

及荣誉基金等事宜。

由荣誉委员会处理。

1990年11月18日

华中农业大学研究生院